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

《伊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的

决定

（2018年1月16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

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

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

批准）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废止《伊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。